

南方東英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 本產品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2802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1.20% [#]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每月酌情釐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減少。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金額（如有）。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cecc (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乃新成立，該數據僅屬最佳估計數字，代表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佔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於子基金實際運作時，該數據可能有差別，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在子基金推出後首 12 個月內，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2% 為上限，而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2%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子基金」) 是 CSOP ETF 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信託」) 的一個子基金，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8.10 章獲認可的主動型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且猶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以港元計值。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非另有指明，本概要提及的「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產生收入、維持資本增值潛力，同時減輕部分下行風險。請注意，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亦會限制潛在上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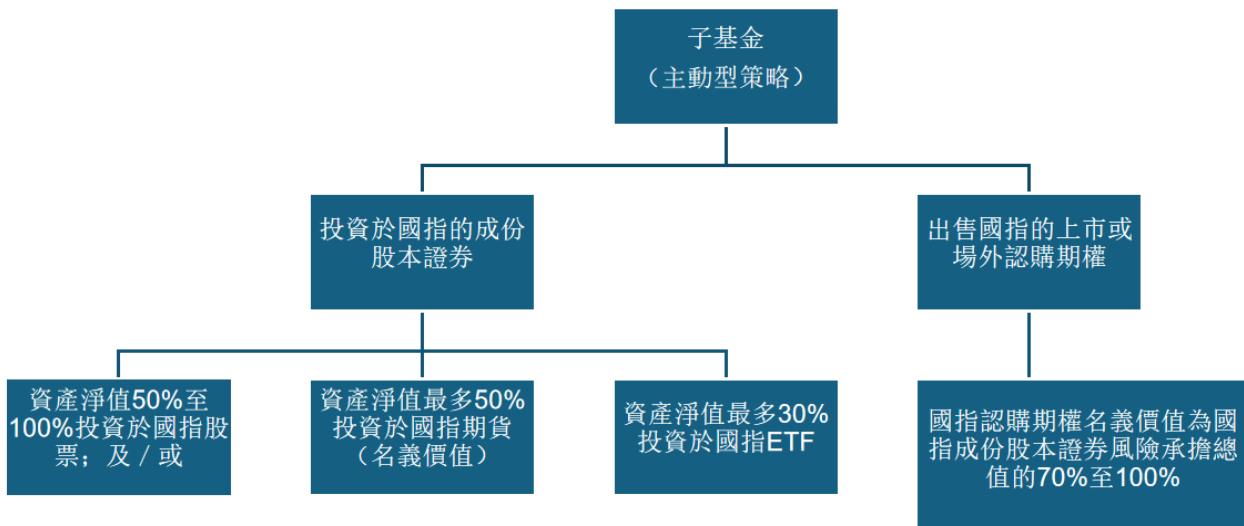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i)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參考指數**」或「**國指**」）的成份股本證券；及(ii)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透過以下方式，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

- (i) 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50%但不超過 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國指股票**」）；及 / 或
- (ii) 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即月¹國指期貨合約及 / 或小型國指期貨合約（統稱為「**國指期貨**」）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當基金經理在到期前將國指期貨轉倉，子基金亦可持有遠期月份國指期貨。
- (iii) 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國指 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為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亦將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即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上市或場外（「**場外**」）認購期權（「**國指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子基金所持參考指數及國指 ETF 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子基金所持國指期貨長倉名義價值的總值 70%至 100%（「**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國指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期權策略詳情

增設 / 認購單位

若單位數目因增設 / 認購單位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國指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國指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沽出額外的國指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國指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²，視乎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國指認購期權。

¹「即月」國指期貨或國指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遠期月份」國指期貨或國指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長的合約。

²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逾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

國指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國指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會尋求沽出即月¹等價或價外國指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由於子基金的目標為收取較高的期權金，故此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國指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擬主要沽出等價國指認購期權。子基金亦可能沽出遠期月份國指認購期權。

基金經理亦可能於到期前將國指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國指認購期權平倉，並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國指認購期權）。此等轉倉策略不就可達預期效果作任何保證。

子基金亦可沽出週度、價外的國指認購期權，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合約。

出售或轉倉認購期權的重要考慮因素

在決定是否沽出具備上述不同特性的國指認購期權（即與已沽出現有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國指認購期權；遠期月份國指認購期權；或週度、價外的國指認購期權）及決定是否於到期前轉倉國指認購期權時，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國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或轉倉國指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同時亦會考慮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行使價限制

子基金沽出價內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低超過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高超過30%。子基金沽出國指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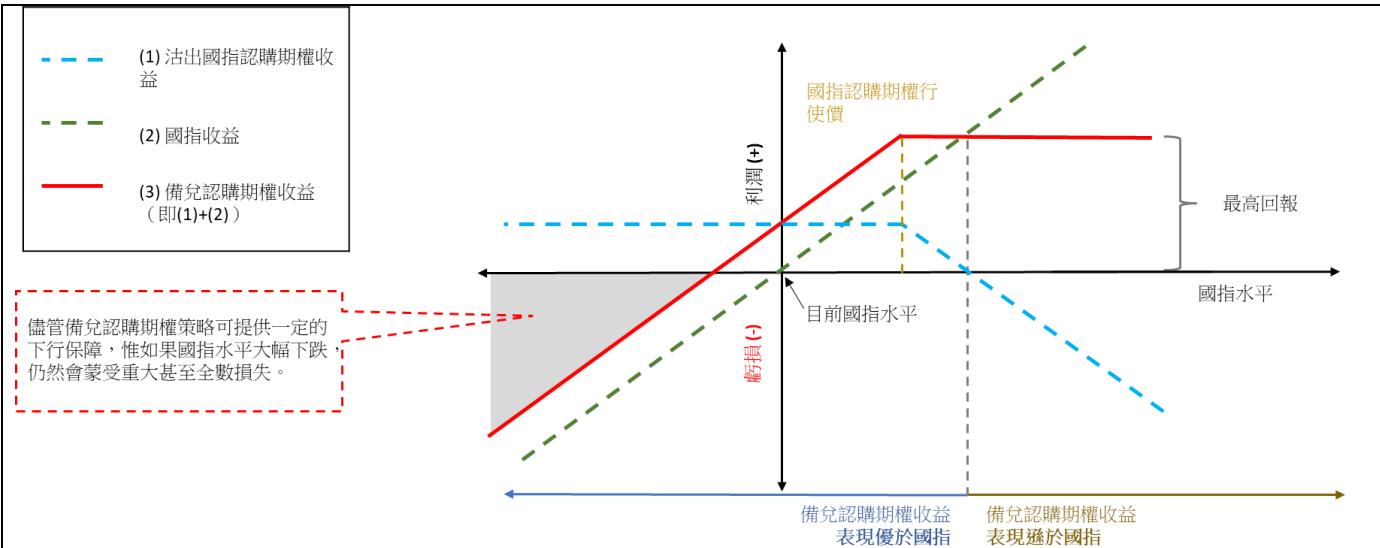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市場下跌時的潛在虧損。子基金每次沽出國指認購期權均會收取期權金。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就沽出國指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有關損失。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是子基金從參考指數水平上升獲利的潛力有限，以所沽出的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換取期權金，子基金會賦予國指認購期權買方收取相等於到期時的參考指數水平與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支付款項（「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在國指認購期權的年期內，子基金未必能夠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就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超出所沽出國指認購期權名義價值的持倉部分，當參考指數價值的潛在增長高於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則子基金仍可從中受惠）。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相較於國指的收益情況如下圖所示：

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由於子基金尋求沽出備兌國指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因此，其自參考指數資本增值中獲利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為免生疑問，鑑於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保證金要求及其他投資

在購入國指期貨及出售國指認購期權時，基金經理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 25%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 / 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按照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 3 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或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國指期貨及沽出國指認購期權除外）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亦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 20%，並且可以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等於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每日以市價計算，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及子基金沽出的國指認購期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cecc>（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 / 全額損失。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型管理的投資策略。除尋求透過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及國指 ETF 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國指期貨的長倉，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外，子基金亦會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
-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包括參考指數），基金經理亦不會作出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 / 或實施的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 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當中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備兌認購期權策略雖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下行保障，但潛在升幅亦受限制。儘管此策略具備下行保障，如國指水平大幅下跌，仍有可能遭受重大甚至全數損失。
- 國指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參考指數的現行市價（相對於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參考指數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子基金成功利用國指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 在沽出備兌國指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參考指數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國指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 / 或國指 ETF 的現有長倉獲變現，以清償國指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 / 或國指 ETF 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國指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國指 ETF 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國指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參考指數市值下跌的風險。倘國指認購期權到期，且參考指數市值於期權期間下跌，則子基金自沽出國指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所變現的虧損。
-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國指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國指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國指認購期權相關的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 / 或國指 ETF 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國指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的短倉，倘參考指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 / 或國指 ETF 時蒙受損失。
- 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國指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國指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被暫停交易，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國指認購期權。

4. 股市風險

-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的發行人因素。

5. 國指期貨合約風險

-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儘管國指期貨市場的發展相對成熟，子基金面臨其未必可終止或出售持倉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有意終止或出售持倉時，子基金的有關持倉的流通二級市場未必會一直存在。
- 波動風險**—國指期貨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交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改變等影響。
- 槓桿風險**—期貨買賣一般所需的保證金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水平通常極高。故此，即使國指期貨價格出現相對小幅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招致巨額損失，以致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金額。
-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投資國指期貨及沽出國指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國指期貨及國指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 / 或子基

金的期貨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 **負轉倉收益及「正價差」市場風險**—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國指期貨市場為「正價差」市場，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則國指期貨的出售價將低於有關國指期貨將轉入之合約的價格。因此，出售現有國指期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在轉倉時將不足以買入相同數目之到期日較後但價格較高的合約，繼而產生負「轉倉收益」。

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到期日較後的國指期貨的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國指期貨的價格，則當前合約的出售價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

正價差或逆價差持續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國指期貨市場存在正價差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國指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少，正價差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會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會隨時間而變現。

- **國指期貨持倉限制風險**—由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合約持倉，包括基金經理為本身賬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子基金）持有的持倉，合共不可超過《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項下的有關最高限額。

因此，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額外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基金經理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或透過投資國指股票或國指 ETF 投資於參考指數。

-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國指期貨及國指認購期權由香港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收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因投資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而承受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較易受中國內地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
- 此外，由於參考指數成份證券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內的香港上市內地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 / 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7.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式或被動式投資，則就該等上市或非上市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予以豁免，並且基金經理亦不得按該等基金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任何對該等基金的投資收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倘若該等投資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8.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或會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借出時的風險。

9. 買賣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由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這些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高於 / 低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購買聯交所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且在聯交所賣出單位時可能會獲得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10.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而且香港期貨交易所可能在子基金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國指期貨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香港期貨交易所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1.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安排，致使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以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單位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12.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單位於一級市場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終結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享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且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不可以即時變現而須待該日終結。

13. 提早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 100 萬港元以下），子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其投資，而且可能會蒙受損失。

14.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此為新成立的子基金，因此並無足夠的數據提供過往表現給投資者作為有用指標。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³
交易徵費	0.0027% ⁴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0.00015% ⁵
交易徵費	

³ 經紀費用以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⁴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⁵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交易費用	0.00565% ⁶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99%
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 務請注意，某些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cecc>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接近即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包括子基金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的詳情（僅提供英文版）；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以及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訊；以及
- 基於子基金持倉模擬子基金表現的「表現模擬器」；以及

⁶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僅供參考。

估值時間約為適用的估值日（即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